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

2017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本市政府法制工作的规划管理和依法行政状况的统计分析，编制市政府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方案，对本市依法行政推进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究并提供指导。

2.统筹考虑和组织安排市政府立法工作，编制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并加强指导和督促。

3.负责政府立法起草、审核、协调工作；审查、修改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政府规章草案或者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起草部分重要的政府规章草案和地方性法规草案。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工作，协调处理规章应用解释中的分歧、矛盾。

5.负责清理、编纂政府规章，公布和编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组织翻译、审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英文文本。

6.负责为市政府重要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政策论证，提供法律建议；参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7.研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

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拟订有关配套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答复意见。

8.负责本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确认和公布，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资质管理和执法证件核发，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推进和检查落实。

9.负责本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行政执法制度的推进和落实；组织或者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检查；协调政府部门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矛盾和分歧。

10.承办市政府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公告准予备案的文件目录。组织推动和指导区县政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11.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代理市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应诉，承办市政府行政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的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

12.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区县政府的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研究政府法制建设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开展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组织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设 9 个内设机构，包括：秘书行政处、综合业务处、法制监督处、法律事务协调处、行政复议处、经济法规处、城建法规处、社会法规处、行政应诉处。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预算支出总额为 2,2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3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3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1,6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法制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1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 9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32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7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363,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74,18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363,6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276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4,604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37,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2,363,660	支出总计	22,363,660

2017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74,180	16,874,18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74,180	16,874,18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634,180	13,634,18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000	3,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276	1,337,2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7,276	1,337,27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0	28,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276	1,272,2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00	33,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00	3,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4,604	914,6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604	890,60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604	890,60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7,600	3,23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7,600	3,23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32,000	1,032,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5,600	2,205,600			
合计				22,363,660	22,363,660			

2017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74,180	13,210,320	3,663,86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74,180	13,210,320	3,663,86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634,180	13,210,320	423,86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000		3,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276	1,272,276	6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7,276	1,272,276	65,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0		28,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276	1,272,2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00		33,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00		3,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4,604	890,604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604	890,6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604	890,60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7,600	3,23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7,600	3,23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32,000	1,032,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5,600	2,205,600	
合计				22,363,660	18,610,800	3,752,860

2017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363,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74,180	16,874,1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276	1,337,27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4,604	914,60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37,600	3,237,600	
收入总计	22,363,660	支出总计	22,363,660	22,363,660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74,180	13,210,320	3,663,86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74,180	13,210,320	3,663,86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3,634,180	13,210,320	423,86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0,000		3,2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276	1,272,276	6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7,276	1,272,276	65,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0		28,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2,276	1,272,2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00		33,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200		3,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4,604	890,604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604	890,6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90,604	890,604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7,600	3,23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7,600	3,23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32,000	1,032,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205,600	2,205,600	
合计				22,363,660	18,610,800	3,752,860

2017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301			11,734,400	11,734,400	
301	01		2,328,000	2,328,000	
301	02		6,906,460	6,906,460	
301	03		197,080	197,080	
301	04		1,030,584	1,030,584	
301	08		1,272,276	1,272,276	
302			3,347,300		3,347,3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601,000		601,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		100,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00		200,0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		15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6,029		406,029
302	13	维修（护）费	80,000		80,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0		200,000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1,234		61,234
302	26	劳务费	50,000		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5,000		20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8,000		168,000
302	29	福利费	212,400		212,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0		10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83,800		583,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37		174,8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7,600	3,237,6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32,000	1,032,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205,600	2,205,6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1,500		291,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91,500		291,500
合计			18,610,800	14,972,000	3,638,800

2017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7.22	40.60	6.12	10.50		10.50	363.88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7.22 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0.5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40.60 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6.1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以及各类立法调研、立法考察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据实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3.88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9.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50 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3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 10.1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424.97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法制监督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诸晓鸣	联系人	蔡萌	联系电话	23113282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规章后评估、咨询费、执法证制作和执法证题库维护 4 个子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监督处实施。行政执法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具有直接影响，法制监督是政府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进行的重要保障。本项目实施将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提供支撑，有利于行政执法和法制监督的实施，从而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提出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上海市监督检查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规定》（市政府令第 40 号）；《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88 号）；《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0]2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规章后评估工作，对执法部门严格依法行政起到了管理和监督作用，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03 年开始设立法制监督专项经费，此后成为每年的常规类项目，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3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7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49,371.2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规章后评估			150,000.00	
	专家咨询			30,000.00	
	执法证制作			180,000.00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上海市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扩展（二期）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沈涛	联系人	沈涛	联系电话	23119767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扩展（二期）将优化行政复议管理各业务流程，提升行政复议信息的督控、查询、统计功能；同时，扩展行政诉讼信息管理功能，将诉讼办理各流程有机串联，实现行政诉讼案件的信息化管理，并实现与行政复议信息的全面对接；法制办公室政务信息化系统将建立面向领导决策、面向市级行政机关开放查询的应用系统，将进一步确保安全信息的处理以及信息资源的管理。				
立项依据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流程信息化和政务信息规范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系统各个模块与实际工作流程对接，设计科学合理。通过系统开发和系统运维，保障复议应诉人员任务信息化运行。				
项目总预算（元）	35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4,7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扩展（二期）			35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系统开发投入 35.5 万元。对上海市政府复议信息管理系统扩展（二期）编制了详尽的工作实施方案，保障系统开发和系统运维顺利完成。	
项目总目标	开发上海市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流程信息化和政务信息规范管理提供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上海市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二期）中复议应诉案件上报模块（政务外网单位上报复议应诉案件）、复议应诉案件监管模块、行政复议应诉受理模块、行政复议应诉审批模块等四大模块开发。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性	有效落实
产出目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各子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按时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提升行政效率	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业务流程信息化率	=100%
	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投入机制	制定并执行
	长效维护机制	制定并执行
	人员管理机制	建立并执行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吴偕林 填报人：蔡萌 填报日期：2016. 11. 29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项目名称	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项目负责人	李平	联系人	蔡萌	联系电话	23113282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市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主要为全市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为市政府副秘书长以上市级领导提供法律咨询。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由法制办具体实施，向社会公开选聘，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全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政府关于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部署，保障该制度在全市范围内顺利推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5 年 5 月法制办根据相关制度要求选聘了首批法律顾问 12 名，2016 年已对法律顾问进行了绩效考核，2017 年拟继续推进法律顾问工作。12 名兼职政府法律顾问中，法学专家 5 名，主要对应政府法制工作中需求较大的立法学、行政法、涉外投资贸易、房地产、社会保障等学科；执业律师 7 名，主要对应财税金融与投资贸易、规划土地、城市建设、社会管理、执法监督、复议应诉与争议化解、规范性文件等 7 个法律实务领域。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201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建设法治上海重要举措实施方案》（2015 年 4 月 28 日市委深改组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2015 年 4 月 23 日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政府部署，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全市范围内顺利推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市政度主要领导的要求，该项目于 2015 年中旬开始启动，已成为法制办每年常态化进行项目，已具有一套较完善的选聘、合同管理和考核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7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2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法律顾问劳务费			72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投入 72 万元，已有《上海市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对法律顾问工作报酬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核制度。	
项目总目标	合理配置政府法律顾问资源，为全市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为市政府副秘书长以上市级领导提供法律咨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法律顾问选聘与聘任合同签订，发放工作报酬，进行法律顾问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在接受市领导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参与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疑难法律问题论证和重要法律事务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接待行政复议当事人、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等方面发挥法律顾问的重要作用。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法律顾问人数结构比	5:7 比例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性	有效落实
产出目标	法律顾问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
	专业领域覆盖度	=100%
	补贴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对政府咨询事项响应度	=100%
	对重点行政事项的保障度	=100%
	法律顾问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投入机制	制定并执行
	长效管理机制	制定并执行
	法律顾问工作考核机制	制定并执行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吴偕林 填报人：蔡萌 填报日期：2016. 11. 29		